

论侵权责任中的因果关系

(枣庄市律师协会2021年度优秀论文一等奖)

王佳璐 周长龙 齐鲁(枣庄)律师事务所

内容摘要:现阶段,理论界与实务界针对我国侵权责任因果关系的认定与判断存在诸多不同的观点,这个问题已经成为侵权责任法领域中最具有争议的问题之一。本文从我国侵权责任法理论中的必然因果关系说、大陆法系国家的条件说、相当因果关系说,以及英美法系国家的双层次因果关系说入手,在展开学说基本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难题,分析不同学说的优势与缺陷,并且提出构建我国侵权责任因果关系理论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希冀能够为我国侵权责任法的不断发展完善提供合理途径。

关键词:侵权责任 因果关系 条件说 相当因果关系说 双层次因果关系说

作为侵权责任法规则体系中的一个基本条件,因果关系成为我国理论界与实务界不断争议的一个问题,在这一过程中,各种学说、理论层出不穷,司法实践中也是观点不一,众说纷纭。因而,在不断完善我国侵权责任法体系建构的过程中,应当注重加强对于因果关系理论的研究。

一、侵权责任中因果关系的基本理论

(一)概念

侵权责任,是指“侵权人一方对自己的加害行为或者准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等后果依法所应当承担的各种民事责任”。[1]由此可知,侵权责任是一种基本的民事责任形式,具有多样化的形式,并且在本质上侵权责任是一种法律上的不利后果。如果某一现象的出现是由另外一个现象所引起的,那么这两种现象之间就存在前因后果的关联性,即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简而言之,侵权责任的因果关系,就是指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引起与被引起的联系。

(二)特征

1. 因果关系具有客观性

原因和结果的存在以及它们之间的因果联系是独立于人的主观意志之外,并且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侵权责任法上的因果关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不是随着人们意志的变化而发生变化。但是,这种因果关系是可以被认知的,是可以通过人们自身的思维活动加以认识和理解的。

2. 因果关系具有时间性和顺序性

侵权责任法上的因果关系具有时间性和顺序性。因果关系是客观现象当中出现的前因后果的联系,原因与结果之间存在着明确的时间性和顺序性。这种原因在前,结果在后的顺序排列,可以使侵权责任因果关系的内容一目了然。

3. 因果关系表现形式的复杂性与多样性

侵权责任法上的因果关系是复杂的,比如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又有偶然的因果关系,既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又有间接的因果关系,同时还存在诸多一果多因,一因多果的因果关系类型。

4. 因果关系具有相对性和必然性

在社会生活中的不同的种种现象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现象相对于结果是必然有原因的,而且本身就是由于某种现象而出现的结果和结论,因而可以形成大量的甚至于无数的因果环节。但是在这个理论当中,结果和原因是相对的,现象可以看作是之前的现行的必然结果,也可以看作是另一种现象的必然原因。

二、因果关系理论重要学说的梳理

(一)大陆法系因果关系的判断标准与评析

1. 条件说理论

条件说,是侵权责任法中因果关系问题的重要学说之一,该学说认为“凡是引起损害结果发生的条件,都是损害结果的原因”。[2]换言之,在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着‘没有前者就没有后者’的条件关系时,前者就是后者的原因。按照条件说的理论,所有的条件具有平等性,都具有同等的价值,都是法律上的原因,而且要是这些原因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着某种逻辑上的联系,都可以将其评价为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条件说的基本观点,应当认为条件说是存在缺陷的。条件说可能会无限扩大侵权责任的范围,导致责任自负的原则受到挑战,而且它只是注重对事物的判断,把所有的事实都作为原因,没有从因果关系的根本规则考虑,同时,“把所有的条件都看成等价的,忽略了主次原因的不同作用,导致各个行为人的责任平均化”。[3]

2. 相当因果关系说理论

相当因果关系说的基本内容是,根据一般人社会生活中的经验,在通常情况下,某种行为产生某种结果被认为是相当的场合,就认为该行为与该结果具有因果关系。对于“相当”的解释,是指该行为产生该结果在现实的日常生活中是一般性的、而不是有异常的;换言之,在现实的日常生活中,该行为一般会产生产该结果。

相当因果关系说避免了条件说过于宽泛的缺陷,又克服了原因说失之于抽象的弊端,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由于相当因果关系说是对条件说的一种补充,是在其基础上建构的,因此,在个别情况下运用相当因果关系说,可以更好地解决由于条件说自身的瑕疵而难以恰当处理的案件。

3. 原因说理论

原因说理论和条件说相比,有所区别,第一点是条件说和原因说区分了损害所产生原因和条件,原因说认为,侵权法中的因果关系其实并不是表面上的简单的对于哲学上的原因起始的探讨,而是在法律的途径上,研究推断出真正应该承担责任的一方,和真正导致损害的原因。第二点就是原因说的主张是要区分原因力,这对于该承担责任的一方的判断也有了很大的作用。

(二)英美法系因果关系的判断标准与评析

英美法系的因果关系判断理论是双层次因果关系学说。所谓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是指“原告所主张的事实和请求与某种特定的侵权诉因之间的关系:如果符合某种侵权诉因的要求,则认为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如果不符合该侵权诉因的要求,则不认为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受害人即使遭受损害也得不到该相关法律规则的救济。”[4]而事实上的因果关系则是指加害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内在联系。换言之,英美法系的双层次的因果关系理论将整个认定和判断具体案件因果关系的构成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进行事实层面的条件关系判断,第二个层面是进行法律层面的原因性判断。在对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判断时,要分为两个阶段进行,即进行事实上的因果关系判断和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判断。

按照英美法系双层次的因果关系说的思维方式与研究进路,在具体到认定与判断侵权责任因果关系时,要从两个方面进行考虑。第一层次,根据危害结果找出一切具有法律价值性的事实要素,包括侵权行为以及其他各种相关条件。第二层次,针对上述已经筛选出来的事实因素等内容进行进一步的剖析,寻找具有法律上所要求的因果关系,即从“事实原因”当中找出“法律原因”,最终决定是否具有侵权责任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以及相应的民事责任的归属问题。

三、我国传统因果关系理论

(一)必然因果关系理论的基本范畴

必然因果关系是我国传统因果关系理论的基本范畴。必然因果关系说认为,“因果关系,是指各个客观现象之间的一种必然联系。即某一种现象的出现,是在一定条件下必然由另一已经存在的现象所引起的,这前一种现象称为原因,而后一种现象称为结果,它们之间存在的这种客观的必然联系,就是因果关系。”[5]那么,根据必然因果关系理论,只有当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时,才能够认定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必然因果关系理论的问题评析

必然因果关系理论作为我国传统的因果关系理论受到广泛质疑,尤其是在其解决司法实务当中的具体案件时不断被批评。如程啸教授认为,“必然因果关系说混淆了法律因果关系与哲学因果关系,不适当地限制了侵权责任的成立以及赔偿的范围,非常不利于维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6]

四、构建我国侵权责任因果关系判断的建议和展望

侵权责任因果关系的理论学说的争

论,没有相对统一的理论学说具有广泛的指导意义,鉴于这种情况,司法实践中,在认定和判断侵权责任的因果关系时应当认真谨慎,要求得更高、更严格。在实际认定和判断具体案件的过程中,要确立和坚持一定的原则和精神,为我们能够做出合理、及时有效地判断提供标准。

(一)侵权责任因果关系判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应当根据侵权责任法的精神进行认定和判断

对于侵权责任因果关系的判断,既是一种对于客观事实的判断,同时也是一种法律上的评价,所以应当运用侵权责任法的基本法律精神作为指导,并且认定与判断的结果要符合法律法规的精神,同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2. 应当根据不同的情况具体分析案件的因果关系

侵权责任的因果关系在不同的案件中会有不同的表现形式,这要求我们在认定具体案件的过程中,要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特点的案件,以恰当的因果关系理论作为指导。总之,我们不能简单套用各种相关理论来认定和判断侵权责任的因果关系。

(二)构建侵权责任因果关系判断标准的建议

在纵观理论、实务当中林林总总的学说观点后,笔者认为在确定侵权责任因果关系上,应当采取英美法系国家的双层次因果关系理论。双层次因果关系理论,即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和事实上的因果关系说,虽然是英美法系国家提出的,但是大陆法系国家的条件说类似于英美法系国家的事实上因果关系说当中的原因认定理论,相当因果关系说是在认定事实的基础上进行法律上、价值上的进一步判断,其思维进路当中同样包含着事实认定和价值判断两个部分的内容。把侵权责任上的因果关系区分为事实上的因果关系和法律上的因果关系,符合我国多年来的思维习惯,同时也有助于正确划分当事人的举证范围,使审判能够顺利进行。

【相关链接】

[1]张新宝:《侵权责任法》(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6页。

[2]江平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48页。

[3]刘智娟:《侵权责任之因果关系研究》,西南财经大学硕士论文2011年4月,第9页。

[4]张新宝:《侵权责任法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2页。

[5]佟柔主编:《民法原理》,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第227页。

[6]程啸:《侵权责任法》,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81页。



王佳璐,女,毕业于山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现任山东省律师协会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山东齐鲁(枣庄)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先后担任福兴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泰和水有限公司、枣庄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华派有限公司等数家企业的法律顾问。2018年,被山东律协推荐参加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2018年荣获“枣庄市中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2020年被聘为“枣庄市法治环境监督员”。

★业务领域:民商事诉讼和仲裁、刑事辩护、企业法律顾问等。



周长龙,男,山东齐鲁(枣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毕业于山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先后担任福兴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泰和水有限公司、枣庄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华派集团有限公司等数家企业法律顾问。

★业务领域:民商事诉讼和仲裁、刑事辩护、企业法律顾问等。